

疏勒县2022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 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一包)

项目编号：FZZC-SL(GK)2021-001号

采购人：疏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4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2.1 总则	- 4 -
2.2 招标文件	- 13 -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16 -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2 -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2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23 -
2.7 纪律和监督	- 33 -
2.8 质疑与投诉	- 3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3.1 相关要求	- 35 -
3.2 评审过程	- 35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3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2 -
4.1 签订合同	- 42 -
4.2 追加合同金额	- 42 -
4.3 质量与验收	- 42 -
4.4 合同主要条款	- 43 -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47 -
5.1 交货期	- 47 -
5.2 交货地点	- 47 -
5.3 验收	- 47 -
5.4 质量保证期	- 47 -
5.5 售后服务	- 47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48 -
6.1 项目说明	- 48 -
6.2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	- 4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7.1 报价部分	- 54 -
7.2 商务部分	- 59 -
7.3 技术部分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ZC-SL(GK)2021-001 号

项目名称：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预算金额：998.77 万元

最高限价：998.7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医疗物资（实验类）	1	4816000	批	详见清单	/
2	医疗物资（防护类）	1	5171700	批	详见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及连续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

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 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7)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注册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3) 登陆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

(4) 操作方法: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 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5) 如有操作性问题, 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疏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0998-9572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路 1 号（明宇广场）1 幢 10 层 B15

联系方式：188099833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8099833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疏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疏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赵主任 电话：0998-579731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0层B15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809983344
3	项目名称	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4	项目编号	FZZC-SL(GK)2021-001 号/一包
5	项目内容	医疗物资（实验类）一批
6	最高限价	本包最高限价为 481.6 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
9	信息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0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1	诚信承诺	1、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12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原件； (2)开户许可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连

		<p>续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p> <p>(8)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p>(9)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p> <p>(10) 以上证明材料需全部复印一套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注：1. 只接受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彩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检查），不接受公证件。如以上证件材料不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2. 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p>
13	资格审查方式	关于资格审查：投标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携带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由监督组成员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前（指日历天，下同）
18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指日历天，下同）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21	近六个月	指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
23	投标文件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50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账号：108285557537</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p> <p>注：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p>4、保证金收据领取：交款成功后由委托代理人凭银行回单和开户许可证到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开具。</p> <p>5、递交方式：开标现场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26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及格式要求	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及 Word 文档两个格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0	样品要求	需要提交样品
31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面及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皮纹纸或竹纹纸做封皮，热胶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详见附件 25，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份数及提交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p> <p>投标文件电子版：2 份（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投标无效。（如 2 份 U 盘都打不开，投标无效，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二次提供）</p> <p>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项目需递交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2 份 U 盘），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开标一览表可拷贝在同一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不退。</p>
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地址为准。

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3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3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7	围串标承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当场签订不参与围串标承诺书。
38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人、监督人员或者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9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4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4	成交原则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5	中标人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47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48	交货安装期	中标公示期结束 1 日内签订合同，详见招标文件交货期。（具体时间以中标人承诺供货时间为准）签订合同之后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中履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列入不诚信单位。
49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需承诺整个项目售后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按投标文件承诺为主）
5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投标货物原产地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投标。

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5% 提交时间：不迟于签订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前 3 天 接收单位：采购人
55	招标代理费	1. 代理费收取方式：公对公转账 2. 代理费收取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双方协商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计取收费。
56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58	中标公示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5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64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凡是经查询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运费、保险、人员差旅、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评审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p> <p>3、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68	备注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p>(九)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十)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十一)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p> <p>(二)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p> <p>(六)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p> <p>(七)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八) 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7、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	--	--

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 疏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

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

应。

2.1.4.6 招标文件中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1.4.7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

2.1.4.8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9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10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

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不合格招标文件

2.2.4.1 不合格招标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招标文件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招标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招标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招标文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2.4.2 对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2.4.3 发售的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招标代理机构全部承担。

2.2.5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2.2.5.1 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

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5.2 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

(2) 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3) 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招标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 样品需要送检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合格样品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6)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招标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招标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2.5.3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开标时，报价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2.3.1.7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盖章并骑缝签字，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备案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

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日期。

2.3.5.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2.3.5.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含报价、技术、商务及样品（若有）四部分；投标文件为A4幅面，要求正本所有证件、证明页面彩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财务状况表除外）等字样的二次复印件或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胶装。

2.3.5.4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5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包括正本1份和副本4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

2.3.6.2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文件

-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3)；
- 2、投标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6);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7、制造厂家授权书(见附件9);
- 8、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见附件10);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特殊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1);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13)
- 12、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见附件14)
- 13、信用记录(见附件15)
- 1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16);
- 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见附件17);
- 1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8);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9);
- 18、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见附件20)
- 19、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见附件21)
- 20、其他声明(见附件22)
- 21、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a. 技术方案;
-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c.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 d.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

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 e. 投标货物的实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 f.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g.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技术文件组成

- ①货物技术参数；
- ②技术偏离表；
- ③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a.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b.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c.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d.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须为PDF格式和WORD文档两种格式；
- （3）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3.6.6 样品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

置，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送达的样品，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资料，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收据并填开收据至本公司，并附开户许可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6)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除手持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如果是复印件、彩印件或扫描件的应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技术、商务和样品（若有）四部分，按照要求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投标人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详见附件25）。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除手持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2.5.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请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依次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查;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 否则, 责任自负。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 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面提出,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 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 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 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认定结论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6.2.3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

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3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

与复印件不一致；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 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6) 应提供而未提供、提供不全、未送至指定地点带“※”标注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19)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20)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6)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

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人，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投标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投标人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投标人计算。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6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信息完整		
7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1.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0 所述不良记录 2、提供的期限必须符合要求		

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8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4 所述不良记录		
10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	无投标人须知 2.6.12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全体评委签字：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技术偏离表、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有缺页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数量等不齐全的；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5 所述情形		
5	投标内容是否完整性	投标文件项目、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一致，没有缺项和漏项。		

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6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双面打印逐页签字和加盖标准备案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要求正本所有证件、证明页面彩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财务状况表除外）等字样的二次复印件或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是否按照附件 25 制作；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制作		
7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 U 盘 2 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制作		
8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无效	无投标人须知 2.6.9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全体评委签字：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	6.2		
审查结论			

注：1、逐条核对参数是否响应，完全响应打√，有偏离标注出来作为扣分依据，打×；

全体评委签字：

3.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本项目 <u>不适用</u>		

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67)			
联合体投标规定 (3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66、68)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2.3.7.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46)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2.3.1.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2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2.3.4.2)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3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3.2、2.3.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3.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1.4.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6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审查结论			

填表说明：1、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者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全体评委签字：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

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55	15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3.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5分	20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6分，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满分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1)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正偏离且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有意义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加1分。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负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负偏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或无法实现功能的，不予认可。)
	4	产品退换流程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详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分2-3分；实施方案不全面详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4	对于临时增加货物数量或出现货物不合格需及时更换的,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详细可行的得4分, 一般得2-3分, 不详细, 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检测报告	8	提供所有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 检测报告必须由具有CMA资质证书的机构出具, 全部提供得8分, 少提供一项扣2分。(开标时与其他证明材料一起密封提交评标委员会备查)
检验验收方案	4	方案详细具体,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 4分; 方案一般可行: 2-3分, 方案不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差: 1分。无方案: 0分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供货方案	5	方案供货计划、实施计划程序、交货、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计划、保证措施, 方案详细具体,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 4-5分; 方案一般可行: 2-3分, 方案不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差: 1分。无方案: 0分
样品质量	10	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 根据样品质量、标准、技术应答偏离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较优, 得6-10分; 根据样品质量、标准、技术应答偏离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良好, 得3-5分; 根据样品质量、标准、技术应答偏离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一般, 得0-2分;

3.3.4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11	<p>(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投标人能提供两小时内到场, 四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没有的得0分;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提供有社保的人员表的得2分, 没有的得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p> <p>(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没有的得0分, 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5-2分)。</p> <p>(3)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没有的得0分, 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5-1分)。</p> <p>(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没有的得0分, 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5-1分)。</p> <p>(5)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没有的得0分, 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2分)。</p> <p>(6)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没有的得0分, 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1分)。</p>
质保服务	1	质保服务为1年, 每增加1年加0.5分, 最高1分

	投标文件编制	3	<p>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装订整齐没有下列情形的得3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1分，最多扣3分。</p> <p>(1) 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p> <p>(2) 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p> <p>(3) 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p> <p>(4) 投标文件其他编制质量问题。</p>
--	--------	---	---

注：（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承诺将作为验收和履约中的一部分，若中标人未按承诺执行的，将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

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

贷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满_____年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另支付3%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金，质保期满_____年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5.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日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以投标人实际填写交货期为
准，中标人在公布中标结果公示5日内，需提供至少30%物资，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剩下物资分批次供应但每次不得少于30%，最长不得超过20天，投标人需作出承诺，
本条为实质条款，不作出承诺废标）。

5.2 交货地点

地点：__采购单位指定地点__。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
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
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
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
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____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
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
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
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
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5.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____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5.5.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__小时作出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
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5.5.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

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1.4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

6.2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

物资保障组 2022 年 4-6 月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实验类）采购清单一包				
序号	物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RT-A(EXM)-200(提取试剂 I：48ml*1瓶；提取试剂 II：60ml*1瓶；洗脱液：9.6ml*1瓶；磁珠溶液：480 μL*1支；蛋白酶K：1440 μL*1支；仪器系统液：24ml*1瓶) RT-T-200(提取试剂 I：96人份*1板；提取试剂 II：96人份*1板；洗脱液：96人份*1板；磁珠溶液：96人份*1板；蛋白酶K：1440 μL*1支)	220000	人份
2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96 人份/盒※	荧光PCR法 180000盒（核酸扩增反应液：1152 μL*1管，镁离子、核苷酸混合液等；酶混合液：384 μL*1管，DNA	220000	人份

疏勒县 2022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聚合酶、逆转录酶、UNG酶；ORFlab/N反应液：384 μ L*1管，2019-nCoV（ORFlab/N基因）和RNaseP内参的引物、探针；阳性对照：500 μ L*1管，含有2019-nCoV（ORFlab/N基因）和RNaseP特异性片段的病毒样颗粒；阴性对照：500 μ L*1管，生理盐水） 60000盒（2019-nCoV PCR反应液：768 μ L*1管，PCR缓冲液，镁离子、dNTPs、引物、探针；2019-nCoV PCR酶液：192 μ L*1管，逆转录酶、Taq酶、UNG酶；2019-nCoV 阴性对照品：1400 μ L*1管，生理盐水；2019-nCoV 阳性对照品：1400 μ L*1管，含目的扩增片段的假病毒；2019-nCoV 内标：96 μ L*1管，含内标片段的假病毒）		
3	八连排管※	0.2ml 8-Strip PCR Tube Cat. #:PCR-0208-C-G 进口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透明性强，柔软性好，耐腐蚀性强，产品防静电，气密性良好。超薄壁设计，传热均匀快速。无DNase, RNase, 无热源，无内毒素。可耐高温高压灭菌	220000	个
4	质控品※	水平2: 1.0ml/支*10支/盒；非定值质控品（含2019-nCoV RNA，液态），由血清制备。用于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的内部质量控制，观察和控制检测过程的精密度。	100	盒
5	过滤芯吸嘴※ 0.5-10ul	0.5-10ul 特加长用量占比80%；一般用量占比20%	220000	个
6	过滤芯吸嘴 200ul※	200ul 特加长用量占比80%；一般用量占比20%	220000	个
7	过滤芯吸嘴 100-1000ul※	100-1000ul 特加长用量占比80%；一般用量占比20%	220000	个
8	鼻咽拭子	无菌	20000	支
9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10（灭活）※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灭活性，6毫升保存液，一托十（一支管子十支拭子）	240000	支

所有样品均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当前疫情形式严峻，如供应商想投本次项目，均应前往采购单位实地考察，以保证所供产品为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产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提供的是编写投标文件的常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格式。
2. **对于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7.1 报价部分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和投标文件同时、一并提交。

2、此表中, 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	...							
总 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评标委员会将自行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报价明细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3);
- 2、投标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6);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7、制造厂家授权书(见附件9);
- 8、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见附件10);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特殊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1);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13)
- 12、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见附件14)
- 13、信用记录(见附件15)
- 1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16);
- 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见附件17);
- 1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8);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9);
- 18、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见附件20)
- 29、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见附件21)
- 20、其他声明(见附件22)
- 21、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 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 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今收到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
_____ (人民币大写)Y: _____ (人民币小写),明细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准确填写本投标函，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年 龄：

电 子 邮 箱：

部 门：

手 机：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参加投标的，本授权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起携带

附件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简历以及人事社保证明；
2.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轻易更换团队成员，若发生人员调整需要及时与用户方沟通，在得到用户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调整。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项目的资信及商务条款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行”字样。

附件 9:

制造厂家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是加分项目；制造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

2. 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有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附件 10: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不直接销售产品，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地址、电话、传真)，是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电话、传真)(产品名称)产品的销售机构。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销售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家的销售机构，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 _____ 代理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说明:

1. 本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有自己的分销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销售机构的产品分销(销售、代理)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特殊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特殊企业”附省级以上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特殊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11:

特殊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Y：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

打印件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4)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附件 16: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或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
效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说明:

- 1、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提供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1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自拟）

附件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凡是经查询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0:

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前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1: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 否则, 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予以扣分; 若中标也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22:

声 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6)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需要对售后服务内容和方式进行响应。**
- (8)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货物技术参数（见附件23）；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24）；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23:

货物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注：参数逐条相应

附件24: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 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作一一对应地回答, 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 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____ 页第 ____ 行”字样。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25: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6

履约保函
(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标段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最长期限为一年)。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

签字人签名: -----

公章: -----

说明: 仅适合于中标人在中标后开具,若投标人的开户银行有其固定格式的,则以该银行出具的固定格式为准。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